深港優勢互補 共建合作平台 推動制度創新

灣區答卷 助力APEC開闢合作新局

編者按

亞太經合組織第三十三次領導人非正式會議將於11月18日至19日在深圳舉行，會議主題為「建設亞太共同體，促進共同繁榮」。作為東道主的中國將攜手各方聚焦「開放、創新、合作」三大優先領域，開闢亞太各經濟體互利共贏新境界。

大灣區現代化建設舉世矚目。「深圳—香港—廣州」創新集群連續位居全球百強創新集群首位，彰顯強勁科創動能。基礎設施硬聯通與規則機制軟對接持續深化，港珠澳大橋、深中通道等超級工程暢通人流物流，灣區標準、跨境通辦等舉措推動要素高效流動，將「一國兩制」下的制度差異轉化為協同優勢。《大公報》今起推出《灣區樣本 閃耀亞太》系列專題，深入剖析大灣區「答卷」，為亞太地區數字化、綠色化轉型與區域合作提供借鑒。



▲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是深港科研要素跨境流動的前沿試驗場。圖為河套港深創科園。 大公報記者林良堅攝

灣區樣本 閃耀亞太①

APEC峰會2026

亞太經合組織第三十三次領導人非正式會議在深圳舉行在即，「包容協同、便利貿易」持續成為亞太經濟體共同關切。亞太地域遼闊，經濟體發展階段各異、法律體系與監管框架多元，如何在制度差異之上推進經貿合作，而非強求規則一體，是長期擺在區域合作面前的難題。

深圳河兩岸，前海、河套深港合作平台以一項項可落地的制度創新，持續推進「一國兩制、三套法域」之下的軟聯通探索，建立起深港兩地互利互補的緊密關係，為APEC框架下不同制度夥伴的協同，提供一份來自大灣區的實踐樣本。

大公報記者 毛麗娟深圳報道

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是深港科研要素跨境流動的前沿試驗場。科研迭代分秒必爭，元器件、實驗耗材能否順暢跨境，直接決定創新節奏。今年3月，河套深圳園區貨物進口稅收新政落地，符合資質的科研機構、科創企業自香港進口清單內科研物資，可享受「三稅免徵」。這項政策的突破之處，在於覆蓋範圍延伸至中試環節，打通從基礎研發到成果轉化的鏈路。

河套「一號通道」加速科研要素跨境

依託河套「一號通道」，科研人員與實驗物資跨境流轉效率持續提升。中琨半導體研發團隊工程師攜帶半導體原型器件，經福田保稅區一號通道跨境，從香港園區抵達深圳實驗室，全程僅需35分鐘。對比傳統通關路徑，單程耗時壓縮近兩成。「研發就是在和時間賽跑，每一分一秒都關乎成果轉化的速度。」中琨半導體總裁譚志明說，「一系列的便利措施有效提高了通關效率，為我們加快研發進度和成果轉化提供了有力支撐。」

截至目前，河套深圳園區落地海關、移民管理等多批次專項支持政策，《深圳經濟特區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條例》今年3月正式施行，把深港科創協同的改革探索納入法治框架，為持續試點築牢法治根基。新落成的皇崗口岸採用「合作查驗、一次放行」模式，旅客通關壓縮至約5分鐘，進一步打通深港科創人流大動脈。

前海推動深港標準共研規則共建

如果說河套主攻科創要素的跨境流動，前海的重心，則放在經貿標準、專業資質、商事規則的雙向對接上。此前深港規則對接多停留在內地採信香港標準的單向模式，近年在前海的推動下，兩地逐步轉向標準共研、規則共建的新階段。在海關總署相關政策支持下，前海聯動深圳海關、香港機電工程署共建國家級進出口商品質量安全風險評估中心，推動內地機構取得香港認可核證資質，同步開展內地標準在港等同採用研究。2026年8月，深港首批50項家電技術標準實現等效互認，符合中國國家標準（GB）的產品可無縫進入香港市場。



▲十幾年來，前海孕育大量創新企業。圖為從前海走出的影石科技公司參加德國柏林電子展。 新華社

一系列規則便利化舉措持續釋放紅利：27類港澳專業人才可通過備案方式在前海執業，無需重複考取內地執業資格；香港工程管理模式試點落地多個項目，上百名香港建築師、工程師參與前海項目建設，讓香港專業服務能力直接融入大灣區建設。

規則銜接最深層的考驗，落在商事爭議解決與跨境數據流動兩大領域。前海合作區人民法院持續探索域外法適用機制，適用域外法審結商事案件規模位居全國前列，累計受理涉外、涉港澳台商事案件近2.9萬件，案件當事人來自全球150個國家和地區，涉港商事案件佔比突出。港資企業選擇港法適用、港方仲裁的安排，已經從個案嘗試走向常態化機制，為港商扎根內地吃下法治「定心丸」。

數據要素跨境，是當下制度型開放的新考題。廣東自貿區數據出境負面清單發布後，前海迅速出台配套實施細則，搭建線上合規服務平台，落地首單清單管理下的數據出境業務；河套園區也配套出台本地實施指引。深港跨境數據驗證平台持續擴容，接入多家機構、落地二十餘項業務場景：香港居民調取前海合作機構醫療影像、香港高校核驗內地學生學歷信息，都實現了分鐘級辦結。

前海和河套的改革，沒有試圖消弭制度差異，而是搭建一套可預期、可複製的對接框架。這正是大灣區留給亞太的借鑒：開放的內核不在於趨同，而在於在多元之中找到共贏的相處方式。



▶首批簽約入駐河套的企業他山科技CEO馬揚展示公司產品在機器人領域的應用。 新華社

APEC主要議題與合作方式

話你知

作為區域經濟合作論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主要討論與全球和區域經濟有關的議題，如貿易和投資自由化便利化、區域經濟一體化、互聯互通、經濟結構改革和創新發展、全球多邊貿易體系、經濟技術合作和能力建設等。

APEC採取自主自願和協商一致的合作方式。所作決定須經各成員一致同意。會議成果文件不具法律約束力，但各成員在政治上和道義上有責任盡力予以實施。

大公報整理

前海制度型開放實踐

規則銜接創新

深圳海關、香港機電工程署與前海管理局三方共建國家級進出口商品質量安全風險評估中心（深圳），支持內地機構取得香港認可核證團體資質，開展內地標準在港等同採用研究，從單向採信轉向雙向共建。

跨境貿易創新

前海落實自貿區版跨境服務貿易負面清單，以清單模式放寬跨境服務貿易市場准入。

金融制度創新

「金融支持前海30條」落地，QFLP總量管理試點，深化深港私募通，探索「貸款+外部直投」科創融資模式。

法律仲裁創新

「港資港法」「港資港仲裁」機制允許港資商事主體協議選擇適用香港法律、選擇香港仲裁。

數據流動創新

廣東自貿區數據出境負面清單首單前海落地，深港跨境數據驗證平台深化建設，推動數據要素跨境便捷流動。



▲前海不斷推進制度創新，湧現出大批成果。圖為前海聯合交易中心。 網絡圖片

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建設時間線

▶2017年1月3日

深港簽署合作備忘錄，共建「港深創新及科技園」，並成立園區公司負責建設運營。

▶2019年2月18日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發布，明確支持河套建設科創合作區。

▶2023年8月8日

國務院印發《河套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河套科創建設上升為國家戰略。

▶2023年9月7日

香港科學園深圳分園開園，成為深港科創資源跨境對接的標誌性項目。

▶2024年6月21日

河套科創中心開園，首批13個重點項目集中簽約。

▶2024年11月20日

香港特區政府發布《河套香港園區發展綱要》，明確重點方向與目標。

▶2025年12月22日

河套香港園區（港深創科園）正式開園，首三座大樓落成，西跨河橋同步啓動建設。

▶2026年3月1日

《深圳經濟特區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條例》正式施行。

資料來源：微信公眾號「幸福福田」

「香港+」模式 變制度差異為互補優勢

專家解讀

中國體改研究會原副會長、綜合開發研究院（中國·深圳）資深副理事長李羅力認為，亞太各經濟體法律體系、經濟制度差異巨大，制度異質性是長期以來制約區域深度一體化的重大障礙。而深圳與香港在「一國兩制」框架下探索的跨境制度協同模式，為異質經濟體之間的規則對接提供全新範式。

一直以來，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是深圳制度先行先試的兩大戰略平台。截止到今年三季度，前海深港合作區有111項制度創新成果在全國複製推廣，成為「一國兩制」框架下先行先試、引領制度創新的「策源地」。河套合作區則構建「五流四制」政策框架，打通科研資金、人才、數據、技術、物資跨境流動堵點，探索跨境科創合作的制度新框架。

「深圳這種『大膽試、大膽闖、自主改』的改革基因，使其成為中國對接國際高標準規則的壓力測試平台，持續為高水平開放型經濟新體制探路。」在李羅力看來，深港協同模式的示範價值不止於粵港澳大灣區。

該模式摒棄「一刀切」的規則統一思路，尊重兩地制度差異，將制度差異轉化為互補優勢，而非合作障礙。依託前海、河套平台推廣的「香港+」模式，以香港成熟國際化商事規則為基礎，聯動深圳科創製造能力，為亞太區域規則融合提供可複製的參照系。

他認為，對於APEC大量發展中成員而言，深港模式提供了一條漸進式制度對接路徑，無需一步完成制度全面趨同，通過局部領域試點、分領域規則銜接，穩步推進跨境要素自由流動。



▲為了便利人才跨境流動，河套開通科研人員深港跨境巴士。 大公報資料圖片

軟聯通是亞太包容開放的必修課

記者手記

前海、河套，身處「一國兩制、三套法域」的交匯地帶，持續多年的軟聯通試驗，為亞太多元經濟體合作交出一份鮮活答卷：開放未必強求規則趨同，學會兼容差異，才是區域共生的必修課。

硬聯通修通道路、口岸；軟聯通打通規則、信任。河套一號通道上，科研器件三十多分鐘即可往返深港，免稅清單、電子台賬，為科創要素跨境流動卸下制度枷鎖；前海的法庭、專業資質備案、跨境數據核驗平台，則在商事法律、人才執業、數字要素領域，搭建起雙向對接的緩衝帶。

這套探索的底色很樸素：承認大家本來就不一樣，不去削足適履，而是造出可以互通的接口。

APEC經濟體法系各異、發展階段懸殊，長久以來，不少合作困局根源就是執著於「把規則改成一樣」。而強行統一標準成本高昂，也脫離現實。前海、河套的實踐提供另一條路徑：以場景試點、清單管理、個案銜接，在保留各自制度自主權的前提下，建立可預期、可複製的對接通道。無論是前海法院常態化適用域外法審理涉港商事案件，還是深港跨境數據驗證平台跑通醫療、學歷核驗場景，都是小切口、實落地的制度磨合。

這不是妥協，而是更高階的開放思維。前海、河套這套「存異求通」的方法論，恰好契合APEC尋找合作最大公約數的方向。